

现代金融理论 与银行业务

王安民 于少军 孙 健 班耀波 编著

WANGANMIN YUSHAOJUN SUNJIAN BANYAOWO BIANZHU

青 岛 海 洋 大 学 出 版 社

现代金融理论与银行业务

王安民 于少军
孙 健 班耀波 编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现代金融理论与银行业务

王安民 于少军 编著
孙 健 班耀波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本 (850×1168 毫米) 9.75 印张 244 千字

印数 1—4000

ISBN 7-81026-811-2

F·172 定价: 8.80 元

内 容 提 要

《现代金融理论与银行业务》一书是为适应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专业银行商业化的发展要求而编写的。该书本着历史与现实、定量与定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集国内外金融理论发展最新动向和银行经营业务于一体。其特点是：(1) 内容全面。书中既论述了货币的起源，利息、信用、银行的产生，金融机构的发展等基本理论，又分析了中外银行制度的区别与联系，西方货币供求理论与实践的特点及可借鉴之处。并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等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2) 理论联系实际。该书在论述金融理论的同时又对银行业务进行了分析，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可实际操作的技巧与方法；(3) 内容新颖。该书吸纳了银行经营管理的最新观念、手段和方法，探讨了国内外金融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变化及发展趋势，并力求统计资料和数据新颖、准确。

本书可作为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国际贸易、经济管理及其他经济类的本、专科学学生教材之用，亦可供专业教师及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7)
第二章 信用和利息	(13)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二节 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18)
第三节 利息和利率	(30)
第三章 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二节 外国金融机构体系与国际金融机构	(48)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71)
第四章 中央银行	(9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9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和特点	(9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0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06)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	(11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和组织形式.....	(1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1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35)
第四节 商业银行对存款货币的创造.....	(145)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管理理论.....	(1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1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17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	(195)
第五节	特殊管理·····	(220)
第七章	货币的供求与均衡·····	(229)
第一节	货币的供给·····	(229)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	(239)
第三节	货币的均衡·····	(254)
第四节	通货膨胀·····	(256)
第八章	金融市场·····	(26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6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70)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73)
第四节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278)
第九章	西方主要国家的银行制度·····	(282)
第一节	英国的银行制度·····	(282)
第二节	美国的银行制度·····	(285)
第三节	日本的银行制度·····	(289)
第四节	德国的银行制度·····	(292)
第五节	法国的银行制度·····	(294)
第六节	西方银行制度的发展趋势·····	(296)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一、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一) 货币的含义及起源

“货币”一词在人们的日常用语中虽经常出现，但很少有人认真推敲其确切的含义。从经济学的角度讲，货币是指“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①它区别于“通货”、“财富”、“收入”等概念。通货泛指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一般包括钞票、铸币、辅币等。尽管大多数人言及“货币”时，指的是通货，但货币与通货却不能简单等同。通货一定是货币，但货币的概念要比通货更大些，除包括通货外，还包括银行存款等。有时人们也常将货币一词作为财富的同义语，这也是不正确的。货币一定是财富，但财富不仅包括货币，而且包括与所有权有关的任何东西（称为资产），诸如债券、股票、艺术品、土地、家具、轿车和房屋等。同样，货币也不等同于收入，收入是某一单位时间内收益的流量，而货币则是一个存量，即一定时点的一个确定的金额。

关于货币的起源，有两种不同的看法。现代西方经济学家一般认为货币是在交换过程中为了克服物物交易的不便而产生的。

^①（美）弗雷德里克 S·米什金著，货币、银行、金融市场学，李扬、贝多广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20

他们认为，交换可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物物交换，另一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但物物交换存在四个缺点：① 缺少一个用来表现和衡量各种商品和劳务价值的共同单位；② 交换双方需求在品种、质量、数量、时间和地点方面难以一致；③ 缺少支付的标准；④ 没有贮存一般购买力的任何方法。因此，纯粹的物物交换是一种效率非常低的交换方式。但是，如果使用某种东西作为交换媒介，则上述问题便迎刃而解。所谓交换媒介，“是指那种卖主对它本身并不需要但却肯接受的东西，因为他知道他本人就能用这种东西来交换那些他所需要的东西。”^① 使用交换媒介大大便利了交换，反之不使用某种交换媒介，交易就大受限制。这种交换媒介便是货币。换言之，货币就是为了便利交换而作为一种媒介物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这样的认识是表面的和肤浅的，它没有涉及商品的内在矛盾，货币的产生必须从交换的发展过程及其价值形式的发展中，从商品的内在矛盾中找答案。马克思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在分析商品交换发展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价值形式发展过程中，揭示了货币的起源。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它具有二重表现形式。商品的使用价值形式是可以感觉到的商品自然形式，商品的价值形式却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生产者要想实现其价值必须让渡使用价值，商品的消费者要想消费其使用价值，则必须支付商品的价值。这种内在的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解决，而商品的交换则使商品的价值得到了表现，并且随着交换的发展，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也得到发展。最早的价值表现形式为简单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价值表现出来。前一种商品要求表现价值，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地位；后一种商品主动地

① (英) J·L·汉森著·货币理论与实践·陈国庆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2

表现前一种商品的价值，处于等价形态地位，称为等价物。在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为个别等价物。这种情况出现在原始公社后期，交换行为是偶然的和简单的。以后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即一个商品的价值由一系列商品来表现，处在等价形态上的一系列商品为特殊等价物。这种价值形式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交换日益成为经常的、有规律的现象的结果。第三阶段为一般价值形式，所有的商品同时用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处于等价形态的这种商品便获得了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地位，这时的商品交换也就克服了物物——对应交换的缺陷。但一般价值形式还有一个缺点，即一般等价物尚未完全固定在某种特定的商品上。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等贵金属上，并用金银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最终完成时，货币也就产生了。

对比之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货币起源的认识更为深刻、更为科学。

（二）货币的本质

既然货币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货币的本质必然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之所以表现为金银，是由于金银的优越特性所决定的。金银并非天然就是货币，而货币天然就是金银。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它与普通商品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是表现商品中包含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材料，而普通商品没有这种作用；第二，货币具有与所有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而其它商品则没有这个能力。

货币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也在新的基础上加深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使商品内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外化为商品和货币的矛盾。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是由货币的职能具体地表现出来的。在商品经济

中，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这些职能。

1. 价值尺度。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它一切商品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当商品价值用货币来计量时，就表现为价格。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必须是十足价值的货币，这样它才能表现其它商品的价值和衡量其它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同时，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只需要想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并不需要现实货币存在。

2. 流通手段。货币在商品流通中起媒介作用时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特点是：（1）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是观念或想象的货币；（2）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即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因为媒介作用只是一种转瞬即逝的作用，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3. 支付手段。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就是货币充当延期支付的标准。货币在充当流通手段时，商品和货币的转手运动是同时完成的，但现实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信用交易，即商品出售和货币支付在时间上是分离的。这种支付可通称为延期支付，它需要有一种衡量标准。支付手段职能有以下特点：（1）等价的商品和货币，在交换过程中的两极不再同时出现，货币不再是交换的媒介，货币运动与商品运动两者相分离，并且由货币的支付作为交换过程的补充环节而独立地结束整个过程；（2）商品的价格是在订立支付契约时就已确定的，亦即买者必须按照契约所规定的金额到期偿还债务；（3）货币只是作为履行合约的支付手段。

4. 贮藏手段。当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静止状态时，货币就执行了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贮藏具有方便易行、价值相对稳定、容易重新进入流通充当购买手段等特点。

5. 世界货币。随着商品流通越出国界，扩大到世界范围，货币也超越了国内流通领域，而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世界货币有以下三个作用：（1）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用来平衡国际收支的差额；（2）作为国际间的一般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商品；（3）作为国际间财富的一般转移手段，如支付战争赔款、输出货币资本和资本外逃等。

二、货币的演变

货币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从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到信用货币三个阶段，这个过程也是货币价值符号化的过程。

（一）金属货币

在货币发展史上，各种商品如米、布、木材、家畜、贝壳等都曾在不同时期扮演过货币的角色。但这些实物货币，由于自身的缺陷，都没有固定下来。最后一般等价物固定在贵金属上，这就是金属货币阶段。金属货币具有价值稳定、轻便而便于携带、耐久而便于保存、均质而易分易合、能被普遍接受等优点，所以几乎所有国家最后都选定某种金属特别是金银作为货币。

但金属货币在使用过程中仍有不便之处：一是称量和鉴别成色十分麻烦；二是人类拥有的可作为货币使用的金银数量有限，不能满足商品流通发展对币材的需要；三是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费用也较高，货币本身的制作、分割、保管、运输等都要耗去相当的费用。因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出现了各种代用货币。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代表金属货币使用的，可以和它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兑换。代用货币本身的价值，低于其所代表的货币的价值。在经济史上，代用货币通常是政府或银行所发行的纸币，既可在市面上流通，也可自由向发行机关兑换相应的金条、银条或金币、银币。代用货币比起金属货币有明显的优点：一是代用货币的制造、运送、保管等各种流通费用远远低于金属货币；二是可以避免或减少金属货币流通所产生的一些问题。例如在金币制度下，不法之徒往往将十足重量和成色的金币切削图利后，再将之推出在

市面上流通。如果金币的法定价值和实际价值发生差异，则按重量、成色计算的 actual 价值较高的金币，势必为人收藏、熔解或运出本国，而实际价值较低的金币则继续在本国流通，造成货币史上所谓“劣币逐良币”的现象^①；三是纸币较金属货币更易携带和运输。

代用货币代表着十足的金属货币，所以代用货币的发行数量仍取决于金属准备量，这虽然能防止货币的过度发行，却限制了流通中需要增加的货币量；另一方面，大量作为发行准备而闲置在仓库里的金属是一种浪费。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代用货币便由信用货币代替之。

（三）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也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采用的货币形态。信用货币的特点是其本身价值不但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也不再代表任何贵金属，不能与金属货币相兑换。这类货币实际上已经脱离了金属货币而成为货币价值符号。

信用货币的产生，既有直接的历史因素，也有经济发展的内在根源。从历史上讲，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因此，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从经济发展的内在因素讲，信用货币的长期使用，使政府和金融机构发现，只要纸币发行量控制得当，则社会大众对纸币便能保持信心。此时，从政府方面看，法定纸币并不需要十足的金银准备，从银行业方面看，存款者很少要求将存款全部兑现，银行只须保留一部分现金准备即可，其余存款可运用于放款投资等盈利途径上，这样，信用货币取代代用货币便具有经济基础。

^① “劣币逐良币”（“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的现象，首次由 16 世纪英国铸币局长 Sir Thomas Gresham 所发现，故又称“葛莱欣定律”（Gresham's law）。

信用货币的常见形式是纸币、辅币和活期存款，其发展趋势是进一步符号化。技术发达国家的银行已采用电子资金转移系统，利用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转移存款。银行在各销售场所安装终端机，并与银行电脑中心联接，顾客购货时，只需将其专用的货币卡塞入终端机，电子计算机便会自动地将交易金额分别记入买卖双方的银行帐户，这样现金和支票的使用便成为多余了。这种货币称为“电子货币”，它具有转移迅速、安全和节约费用等优点，是货币形式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该国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货币制度的形成是在铸币出现以后，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本位货币金属

本位币也称主币，是一个国家法定价格标准的铸币，是该国的基本货币。确定该国用哪种金属作为货币材料虽然是由国家确定的，但是这种选择要受本国经济发展客观条件的制约。在历史上，一般先用银，后由银过渡到金银并用或用金作为币材。

（二）货币单位

就是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与所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英镑”，1816年5月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一英镑含纯金113.0016格令（合9.97克）；美国货币单位定名为“美元”，1934年以前每美元含金量为1.504632克，1934年1月每美元含金量减为0.888671克；中国1914年《国币条例》中规定，货币单位为圆，每圆含纯银0.648两（合23.977克）。

（三）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和流通

1. 本位币。本位货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铸成的铸币。本位货币有两个基本特征：① 可以自由铸造。本位货币自由铸造是指国家允许每个公民自由地向国家铸币厂提供货币金属，请求政府代为铸币。这可以使本位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经常保持一致；② 具有无限法偿能力。是指凡以本位币对款项和商品交易进行支付时，不论支付数额多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拒绝接受。因此，本位币又称无限法偿货币，具有无限的法定支付能力。现在社会流通中完全不兑现的钞票也被称之为本位币。这只不过表示它是标准的基本通货。

2. 辅币。是本位币单位以下的供零星交易之用的小额货币。它通过法律形式与主币（本位币）建立起固定的兑换比例。如 1 美元 = 100 美分的“分”，1 英镑 = 100 便士的“便士”就是辅币。辅币也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① 不能自由铸造。辅币通常用较贱的金属如铜、镍等铸造，所以是不足值的，其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其高出的收入部分必须归国家所有，因此只能由国家统一铸造；② 辅币是“有限法偿”货币。所谓有限法偿是指辅币的支付金额超过一定限额时，收款人有权拒绝接受。如美国，10 分以上为银辅币每次支付限度为 10 元，铜镍铸造的分币，每次支付的限度为 25 分。需要指出的是，在向国家纳税和向银行兑换时，无此限制。

（四）银行券与纸币的发行与流通

典型的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可随时兑换金属货币的债务凭证。因此，银行券人们是乐意接受的。1933 年大危机之后，各国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不能在国内兑换金属货币了，因此它与纸币的本质差异也就消失了。纸币是国家发行并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它不能再兑现，我们称之为不兑现纸币，或称银行券纸币化。

（五）金准备制度

金准备制度也称黄金储备制度，集中于中央银行或国库，是一个国家货币稳定的基础。在金属货币制度下，金储备有三种作用：① 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用于国际支付；② 作为时而扩大时而收缩的国内金属流通的准备金；③ 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代用货币的准备金。现在世界各国已无金属货币流通，金准备只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其余两个用途已消失。

二、货币制度的演进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世界各国曾先后出现过银本位制、金银两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四大类型。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指以一定重量及一定成色的白银作为本位货币币材的本位货币制度。具体内容有：以一定重量及成色的白银铸成一定形状的本位币，其价值等于面值；银币可以自由铸造；银币为无限法偿货币，具有强制流通能力；纸币及其他铸币可依等值关系自由兑换银币；白银及银币可自由输出和输入。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金属本位制度，从16世纪开始到19世纪，盛行了三百多年的时间，19世纪末期以后，才逐渐被黄金所代替。银本位制最大的问题是白银价格的不稳定性。从1870年至1935年这段时期，白银价格波动可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870~1914年，这期间白银逐渐丧失其本位货币的地位，在各国政府先后抛售影响下，价格不断下跌；第二个阶段是1918~1919年，此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白银价格在战争刺激下狂升；第三个阶段是1920~1932年，白银价格又再次恢复其下降趋势；第四个阶段是1933~1935年，在美国收购白银的政策影响下，白银价格再度上涨。由于白银价格的不稳定，使银本位制表现出三个突出的缺点：（1）银价波动剧烈，使汇率不确定，对外贸易不易扩张；（2）银价上涨时，影响出口，使国际收支恶化；（3）银价下跌时，有利出口，但偿付外债负担加重，并影响外国直接投

资等。正是由于银本位制的上述弱点，19 世纪末期以后，银本位制国家或直接改为金本位制，或经金银两本位制间接调整为金本位制。

（二）金银两本位制

金银两本位制也称复本位制。在该制度下，白银和黄金同为货币本位，政府规定金银之间的价值比率，并按照这一比率无限买卖金银，金币银币可同时流通。复本位制最大缺点是采用该制的各国，其金银之间铸币比率必须与其作为金属的价值比率经常保持一致，否则便会产生“贱币逐贵币”的现象，使复本位制无法实行。例如，美国在 1791~1861 年间，法定币制是复本位制。最初，金银铸币比率为 1:15，而每盎司金价为 19.395 美元，每盎司银价为 1.293 美元。但其它主要复本位制国家，都采用 1:15.5 的金银铸币比率。由于这种比率上的差别，作为贱币的白银便将黄金逐出流通范围之外。因为任何商人均可将一盎司黄金自美国输出至他国，换取 15.5 盎司白银后，再以 15 盎司白银运返美国，换回一盎司黄金，从中获取半盎司白银毛利，除去运杂费后，仍有盈余。同时，美国在外国购货，以支付黄金较为有利，而外国在美国购货，则以支付白银较为有利。这样，金币逐渐外流，复本位制变为事实上的银本位制。其后，国会于 1834 年将铸币比率改为 1:16。这一来又造成了相反局面：黄金实际价值低于其铸币价值，迫使银币外流，复本位制则变成了实际的金本位制。总之，由于其自身的内在矛盾，复本位制实际上无法有效地实行。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指以黄金这种金属作为货币单位的货币本位制度。金本位制的特点是：本位货币与一定量的黄金发生联系；规定各种货币与黄金的兑换平价；准许黄金在国内和国际间自由流动。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金本位制有三种形式，即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在金币本位下，货币单位有法定的黄金含量^①。金币由政府铸造并为无限法偿货币。为维持货币单位与所含黄金价值保持固定关系，政府金融机构在规定的价格下，可无限买卖黄金。黄金可自由输出和储藏，纸币亦随时可兑换为金币。金币本位制通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指国内不铸造、不流通金币，只发行代表一定重量黄金的银行券来流通。银行券不能自由兑换金币，但可按政府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块。金块本位制与金币本位制的主要差别是：金币已退出流通，专门担当大宗国际收支清算的任务；政府虽承担按一定价格买卖黄金的义务，但银行券只能兑换金块，并有最低金额的规定。例如英国当时规定，个人向英格兰银行兑换金块时，每次兑换的起点额度为纯金400盎斯（约合1700英镑）。在货币制度史上，英国于1925年5月率先实行金块本位制。以后，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也先后实行之。实行金块本位制可以节省黄金的使用，大大节约纯粹的货币流通费用。但要维持金块本位制，必须以国际收支平衡或有大量的黄金足以供对外支付之用为条件。若国际收支逆差或资金外流严重，黄金储存不足，则金块本位制便无法维持。1930年以后，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黄金减产，英、法、比利时、荷兰、瑞士等国被迫放弃金块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在这种制度下，国家仍规定货币单位的含金量，但国内不铸造也不使用金币，中央银行将黄金准备存在国外，以存入国的外汇为发行准备，并规定本国货币与该国外汇的法定汇价，居民可按这一汇价自由地购买外汇，在所联系的国家兑换黄金。国内通过无限制地供应外汇来稳定外汇行市和本国货币的币值。实行金汇兑本位制，国际间互存黄金，可

^① 例如美国在1934年以前采用金本位时，每一美元的法定黄金含量为1.504632克。